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578 号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禾川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禾川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禾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禾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禾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禾川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6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93,401,6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4,784,060.38元（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合计55,538,777.36元，以前年度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754,716.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38,617,539.6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总额后837,862,822.64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362,128.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6,500,69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5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0,650.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7,530.2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15.7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029.7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1.7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8,559.9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57.4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647.5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47.59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3日和2022年4月2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中“杭州研究院项目”通过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灵公司）实施。2022年5月24日，本公司与浙江菲灵公司、中金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

遵照履行。

鉴于公司于2023年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于2023年7月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公司、海通证券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中“杭州研究院项目”新增本公司为实施主体,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2023年8月21日公司与浙江菲灵公司、海通证券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76	477,586.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33050168722700001268	25,733,933.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84	0.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0454000000680242	4,451,314.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570900213710111	5,813,076.75	
合 计		36,475,911.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杭州研究院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独立核算，技术成果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使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三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65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2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55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数字化工厂项目	否	38,545.12	38,545.12	38,545.12	6,841.79	39,462.63	917.51	102.38	2024 年 4 月	-8,568.58	否	否
2. 杭州研究院项目	否	14,056.70	14,056.70	14,056.70	1,585.12	13,252.21	-804.49	94.28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7,522.69	7,522.69	7,522.69	2,602.67	5,314.28	-2,208.41	70.64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124.51	80,124.51	80,124.51	11,029.58	78,029.12	-2,095.39	97.38				

超募资金投向：																				
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67.90	367.90	367.90	367.90	0.13	373.18	5.28	101.44	2024年9月	-719.0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7.66	157.66	157.66	157.66		157.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5.56	525.56	525.56	530.84	0.13	530.84	5.28	101.00											
合 计		80,650.07	80,650.07	80,650.07	78,559.96	11,029.71	78,559.96	-2,090.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27.95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59.43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5月5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63号)。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2024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理财产品收益42.8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赎回所有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2,584.72万元。公司“数字化工厂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已于2024年5月11日结项并公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结项后，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85.59万元，其中杭州研究院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0.87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84.72万元。 结余原因：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